

扩声系统采购合同

甲方〔买方〕：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

乙方〔卖方〕：榆林达亿智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宣传物品事宜，本着自愿及公平互利的原则，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相关产品管理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价款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有源音箱	P-11IS	个	90	3262	293580	
2	话筒	P-739SIX	个	330	286	94380	
合计						387960	

总计人民币：387960 元（叁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）

第二条 交货方式

1、乙方在与甲方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（遇特殊情况顺延）。

2、甲方指定产品交付的地点为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乙方信息

乙方将宣传物品完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
乙方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榆林达亿智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MA70FQ504Y

账 号：26090301040011085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

第四条 验收及质量异议方式

甲方在验收中如发觉产品不符合商定或质量标准，应当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，于签收产品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第五条 质保期

产品三包根据产品销售日计算（发票日期），根据国家产品三包标准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- 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 方：榆林市第一中学位分校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6.7.17



乙 方：榆林达亿智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6.7.17





11.5.2006



11.5.2006